

马克思主义基础研究和建设工程



经济学系列

马克思经济思想的 当代视界

◎顾海良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马克思经济思想的 当代视界

顾海良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吕 萍 于海汛

责任校对：杨 海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潘泽新

马克思经济思想的当代视界

顾海良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富达印刷厂印刷

三佳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33.25 印张 400000 字

2005 年 9 月第一版 2005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册

ISBN 7 - 5058 - 5158 - 6/F · 4430 定价：4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绪 论

马克思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创立者，马克思经济思想或称做马克思经济学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理论渊源。这里提出“马克思经济学”的概念，是为了区别于后来建立在马克思经济思想基础上的、由马克思之后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发展起来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

马克思创立的经济学基本原理，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理论体系的基本构件和主要支柱，也是马克思实现的经济学科学革命的最显著的贡献。这里所讲的“基本原理”，主要是指构成马克思经济学体系的主要的和基本的理论、范畴，也包含理论和范畴所具有的历史的和社会的特性。全面把握马克思经济学基本原理，是全面理解 19 世纪 40 年代及之后的 40 年间马克思实现的经济学科学革命意义的基点，是认识一个半世纪以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体现的科学精神的基础，也是现今时代发展和创新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基石。

对马克思经济学基本原理的理解和研究，应该遵循的基本思路和方法是：

首先，通过对马克思著作中有关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的全面梳理，完整、准确地阐述马克思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其中包括这些基本原理的基本观点、主要结论和时代历史背景等。

其次，要综合分析国内外学者有关马克思及马克思之后经济学基本原理的研究成果，以及由此形成的各种理论流派和思

潮，特别关注历史上有关的重要理论争论和新的理论探索，评价理论争论各方的主要观点、历史背景、争论结果以及对后世的影响等等。

最后，在前两项理解和研究的基础上，从总体上阐明马克思及后来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的基本观点、相关研究和争论的结论性看法，对必须长期坚持的马克思经济学基本原理、必须结合新的实际丰富和发展的理论判断、必须破除的对马克思经济学乃至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式的理解、必须澄清的附加在马克思经济学或者和马克思主义名下的错误观点等，做出有针对性的、有系统性的回答。

一、注重历史、理论和现实的结合，形成理解和把握基本原理的多维视界

没有基本原理，就没有理论体系；不坚持和发展基本原理，就不能坚持和发展这一理论体系。马克思经济思想中凝聚的一系列基本原理和主要理论观点，集中反映了这一思想的精髓与特质。这些基本原理和主要理论观点包括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经济学结构和体系、社会经济发展基本形态、商品经济一般规律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劳动价值理论、剩余价值理论、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和贫困化、资本的循环和周转、社会资本再生产和经济危机、资本主义的发展阶段和历史进程等内容。如何对待这些基本原理和主要理论观点，从来就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历史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马克思（部分地也包括恩格斯）对这些问题有过深刻的思考。在马克思看来，经济学作为一门“历史的”科学，其基本原理的科学意义完全根植于社会经济关系变化的现实之中。马克思的基本态度就是，要从历史、理论和社会经济关系现实变化的结合中，探寻经济科学及其基本原理的时代意义。

在《哲学的贫困》中，马克思在对蒲鲁东非历史的形而上学的方法论的批判时深刻地指出：

经济范畴只不过是生产的社会关系的理论表现，即其抽象。

人们按照自己的物质生产率建立相应的社会关系，正是这些人又按照自己的社会关系创造了相应的原理、观念和范畴。

所以，这些观念、范畴也同它们所表现的关系一样，不是永恒的。它们是历史的、暂时的产物。^①

建立在唯物史观基础上的这一根本观点，马克思一直坚持着，同时也一直为恩格斯所赞成。我们甚至可以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能形成共同的政治经济学的立场和观点，就是以这一根本观点为基础的。

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关于政治经济学是一门历史科学的阐述，直接地反映了他与马克思在这一根本观点上的契合。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论述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时指出：

人们在生产和交换时所处的条件，各个国家各不相同，而在每一个国家里，各个世代又各不相同。因此，政治经济学不可能对一切国家和一切历史时代都是一样的。

政治经济学本质上是一门历史的科学。它所涉及的是历史性的即经常变化的材料；它首先研究生产和交换的每个个别发展阶段的特殊规律，而且只有在完成这种研究以后，它才能确立为数不多的、适用于生产一般和交换一般的、完全普遍的规律。同时，不言而喻，适用于一定的生产方式和交换形式的规律，对于具有这种生产方式和交换形式的一切历史时期也是适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中文第2版，第141～142页。

用的。^①

事实上，一旦作为基本原理基础的现实的历史条件发生了变化，就要求我们对原先的基本原理作出新的判断，得出的可能是两种结论：一是基本原理过时的结论；一是基本原理需要完善的结论。这就是关于基本原理与历史条件变化的关系问题。在马克思看来，在历史变化的不同条件下，基本的适用性将服从于现实的历史条件变化本身，而不是倒过来。

1848年初《共产党宣言》发表时，马克思30岁，恩格斯28岁，这一部彪炳千古的经典之作完全是由两位年轻人撰写的。《共产党宣言》发表以后，被翻译成多种文字。《共产党宣言》作为一部马克思在世时就已成为“经典”的著作，其中阐述的一些基本原理不断地经受当时历史条件的检验。到19世纪70年代，即1872年德文版再版的时候，马克思恩格斯重新写了一篇序言，回答了人们提出的一个问题，即对1848年《共产党宣言》中的有些原理，人们应该怎样看待？实际上，当时有两种看法，一是认为现实的变化同基本原理阐述时的历史条件已经不一样，由此而否定《共产党宣言》基本原理的适用性；另一是认为尽管现实发生了变化，但同《共产党宣言》基本科学原理阐述时的历史条件并没有本质的区别，所以《共产党宣言》的基本原理还具有完全的指导意义，也还是适用于现实的。马克思恩格斯不赞成这两种看法，他们自己的看法是：

不管最近25年来的情况发生了多大的变化，这个《宣言》中所阐述的一般原理整个说来直到现在还是完全正确的。某些地方本来可以作一些修改。这些原理的实际运用，正如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中文第2版，第489~490页。

《宣言》中所说的，随时随地都要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所以第二章末尾提出的那些革命措施根本没有特别的意义。如果是在今天，这一段在许多方面都会有不同的写法了。^①

马克思恩格斯所想表明的是，《共产党宣言》的一些基本原理就其一般意义而言，现在还是正确的；但是，科学原理在原先运用时得出的一些具体的措施，现时已经不适用了，已经过时了。“过时”的原因是因为历史条件变了，不同历史条件下采取的革命措施当然会发生变化。例如，《共产党宣言》第2章最后提出的那些具体的革命措施，就不再有什么特别的意义。这就是讲，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运用同样的科学原理得出的具体结论，可能是不一样的；但这种不一样，并不一定否认科学原理本身的正确性。所以，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共产党宣言》中所阐述的一般原理整个说来直到现在还是正确的，但由于历史条件的变化，原理的运用所得出的一些结论是可能被修正的，是可能有变化的。

马克思的这些思想，在很大程度上被后人所误解，甚至被直接受过马克思恩格斯教诲的人所误解、所背弃。1895年8月恩格斯逝世后，当时最著名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爱德华·伯恩斯坦就在《新时代》上以“社会主义问题”为总标题发表了一组文章，对马克思主义的“传统解释进行批判”。他以“探求当前问题的细节”的重要性为借口，主张放弃科学社会主义“通则”，认为即使像《共产党宣言》这样的文献，也只是“一个为科学的社会主义这一名称而辩护的纪念性作品”。在伯恩斯坦看来，“依科学方式证明科学的社会主义的严肃尝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中文第2版，第248~249页。

试，现在还只有极个别的实例”。^① 1898年，伯恩施坦在《致德国社会民主党斯图加特代表大会的书面声明》一文中进一步断言，《共产党宣言》中关于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时间”上的估价是错误的，而且对这一社会发展所采取的“形式”以及所要达到的“形态”也没有预见到，所以《共产党宣言》不再有科学价值，而是一部“过时的”作品。伯恩施坦完全以一种与马克思关于基本原理与历史条件关系的理解相悖的观点，企图“修正”乃至放弃《共产党宣言》的基本原理。

按照马克思的观点，在基本原理与历史条件变化之间，当历史条件发生变化的时候，基本原理是要做出变化的；科学原理的具体运用的过程，也是根据不同的历史和社会条件对原来的基本原理作出相应的完善、发展的过程。

二、经济关系和经济过程的新发展，不断丰富和创新马克思经济学已有的理论结论和基本科学原理

马克思从来就认为，他对基本原理的理论探索和运用大体可以概括为两个过程。第一个过程就是对社会众多现象的本质规定的分析，探究这些现象的内在联系和本质规定性；第二个过程就是把这种分析的结论运用于现实，把现实的运动叙述出来，即还原于现实的过程。在这两个过程中，前一个分析过程的结果就是基本原理的形成，后一个叙述过程就是把抽象的基本原理运用于实践和具体。也就是说，基本原理的产生是一个思维对具体现象的抽象过程；基本原理的运用是一个思维抽象还原于现实，并且对现实做出阐述的过程。在《资本论》第1

^① 伯恩施坦：《社会主义的历史和理论》，东方出版社1989年版，第191页。

卷“第二版跋”中，马克思把这两个过程所运用的方法，称作“叙述方法”和“研究方法”。马克思对这两种方法的差异做出概要说明：

在形式上，叙述方法必须与研究方法不同。研究必须充分地占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种发展形式，探寻这些形式的内在联系。只有这项工作完成以后，现实的运动才能适当地叙述出来。这点一旦做到，材料的生命一旦观念地反映出来，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就好像是一个先验的结构了。^①

在这两个过程中，科学原理还原于现实的过程，有着更为复杂的规定性，马克思对此做了两个方面的补充说明：第一，在科学原理还原于现实时，由于现实情况的复杂性而对基本原理做出修正，同时也丰富着基本原理；第二，在基本原理还原于现实时，由于现实情况的新变化，在对现实情况的新的理解时对基本原理做出新的阐释，进而丰富着基本原理。

关于第一方面的补充，我们可以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对资本主义积累一般规律的论述为例。

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积累一般规律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绝对的、一般的”规律。这一规律，简单地说，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必将导致财富积累和贫困积累的同时增长，就是我们现在概括的“两极分化”。在对这一规律论述之后，马克思特别作了以下提示：

象其他一切规律一样，这个规律在实现中也会由于各种各样的情况而有所变化，不过对这些情况的分析不属于这里的范围。^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3～24页。

② 同①，第707页。

在这里，马克思实际上表达了三层意思：第一，资本主义积累一般规律作为一个经济规律，同其他规律有着同样的性质，有着一般性和共同性。第二，它们的共性之一就是在规律的运用或者在运用规律观察现实的时候，会对规律做出修正。规律所揭示的一般性，在实践中、在观察中、在运用中是会有所变化的。马克思所阐述的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原理表达的规律，在具体的作用过程中同样也是会有所变化的。第三，对这种具体变化的情况分析，不在《资本论》第1卷中分析。这就说明，像资本主义积累一般规律这样反映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本质特征的重要规律，实际上也具有两重性，即规律本身的一般性以及规律运用中的变化和修正的特殊性。这也说明，基本原理和原理的运用之间是不能完全画等号的，基本原理在运用中会对原理所揭示的一般特征、规律作出修正，发生变化的。

关于第二方面的补充可以马克思对原始社会理解的变化为例。

《共产党宣言》第一章开头的一句话就是：“至今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这句话写于1848年。之后过了40年，到1888年，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再版时，以注释的形式作了一个说明。他指出：

这是指有文字记载的全部历史。在1847年，社会的史前史，成文史以前的社会组织，几乎还没有人知道。^①

也就是讲，马克思恩格斯在作出“至今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判断的时候，还不知道史前史、有文字记载以前的历史，也就是后来讲的原始社会的历史存在。

马克思对原始社会的认识，同他对社会发展阶段演进问题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中文第2版，第272页。

的探讨是联系在一起的。19 世纪 40 年代中期，唯物史观的创立，开启了马克思对社会发展阶段问题研究的思路。这一探讨首先出现在他同恩格斯合作撰写的《德意志意识形态》手稿中。这时，马克思依据分工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把前资本主义所有制关系的发展，划分为三个依次递进的阶段：部落所有制、古代公社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封建的或等级的所有制。这里的分工，实际上是私有制的同义语。^① 马克思这时对社会发展阶段演进问题的初步探讨，有两个显著特点：

第一，作为最早的所有制形式——部落所有制，并不等于后来人们所理解的原始公有制。实际上，马克思当时还不可能对史前社会的性质做出确切的论述。马克思这时认定的所有制发展的最早形式，实际上是已经得到初步发展的私有制形式。

第二，马克思当时对前资本主义所有制演进过程的分析，已包含了一般性和变异性两种理解，一方面，他认为，前资本主义所有制是依照部落所有制——古代公社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封建的或等级的所有制这一一般序列演进的；另一方面，他也认为，在不同的地区和民族中，所有制的“最初形式”尽管都是部落所有制。但是，在其演进过程中，有的直接过渡到古代公社所有制，有的则直接过渡到封建的所有制。他提到：“所有制的最初形式无论是在古典古代世界或中世纪，都是部落所有制”，但是，“在古典古代民族中，一个城市里聚居着几个部落，因此部落所有制就具有国家所有制的形式”，而“在起源于中世纪的民族那里，部落所有制经过了几个不同的阶段——封建地产，同业公会的动产，工场手工业资本——才发展为由大工业和普遍竞争所引起的现代资本，即变

^① 参见顾海良：《马克思“不惑之年”的思考》，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85 页。

为抛弃了共同体[Gemeinwesen]的一切外观并消除了国家对所有制发展的任何影响的纯粹私有制。”^①

19世纪40年代末,马克思在重提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时,很少提到部落所有制问题。在《共产党宣言》(发表于1848年初)中,马克思恩格斯在论及前资本主义的各个历史时代时,只提到古罗马的奴隶社会和中世纪的封建社会。在《雇佣劳动与资本》中,马克思也只提到古代社会和封建社会。马克思对原始的部落所有制在社会生产方式演进中的地位,似乎有一定的保留。即使在19世纪50年代初,马克思在对东方社会土地所有制问题的研究时,也只是单独的,而不是从社会生产方式演进关系上,提到了相当于部落所有制发展阶段的原始生产方式。直到1857年开始写作《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时,马克思还坚持以上的观点。

19世纪70年代,欧美和俄国学术界,对人类史前社会和前资本主义其他社会形态的研究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出版了大量的学术专著。马克思对这些学术研究的新成果,抱有极大的兴趣。他认真阅读了当时出版的有关人类史前社会研究的几乎所有有价值的著作。1873年,马克思研读了关于俄国农村公社和土地所有制历史的著作。这些著作包括伊·德·别利亚耶夫的《俄罗斯的农民》、尼·卡拉乔夫的《古代和当代俄国的劳动组合》、赫列勃尼科夫的《蒙古入侵前俄国历史上的社会和国家》等。1875年,马克思又阅读了哈克斯特豪森的《俄国的土地制度》等著作。这些著作中提供的历史资料和理论观点,大大开阔了马克思对史前社会研究的视野。

1876年以后,马克思一直没有中断对俄国农村公社和土地所有制史的研究。同时,马克思进一步拓展了研究领域,阅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31页。

读或重新阅读了论述欧洲各民族，特别是斯拉夫民族史前社会状况的著作。其中包括毛勒的《领主庄园史》和《乡村制度史》、汉森的《特利尔专区的农户公社》、卡尔德纳斯的《试论西班牙土地所有制的历史》。就在这一年，恩格斯的《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一文已经完稿。不难设想，恩格斯在这一文稿中阐述的精辟思想，对马克思的研究一定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1877~1880年间，马克思进一步阅读了乌蒂塞诺维奇的《南斯拉夫人的家庭公社》、巴·索柯洛夫斯基的《俄国北部农村社史概要》、亚·伊·瓦西里契柯的《俄国和欧洲其他国家的土地占有制和农业》、柯瓦列夫斯基的《俄国和欧洲其他国家的土地占有制和农业》、柯瓦列夫斯基的《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等著作。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大约在1880年下半年和1881年初，马克思仔细研究了美国人类学家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一书，并写下了长达98页的笔记，这就是《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同时，马克思也对梅因的《原始制度史讲义》、菲尔的《印度和锡兰的亚利安人村落》、佐姆的《法兰克法和罗马法》以及道金斯的《不列颠的原始人》等著作，作了详尽不一的摘录。马克思在19世纪70年代后半期到80年代初的这些孜孜不倦的研究，使他对史前社会有了一些新的理解，认识到原始社会存在的历史事实，才改变了他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的原有的结论。

这就是说，当人们对基本原理所得出的那种社会历史条件有了更为科学的认识，有了更为广泛的理解的时候，原先的基本原理的结论也要做出相应的变化和修正。比如对《共产党宣言》所提出的“至今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的结论，必须做出补充说明，基本原理也随之得到深化和丰

富。后来，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对这个问题作了更为重要的论述。

三、从社会经济关系新的实际出发，破除对马克思经济学的“教条式”理解

马克思把一切经济范畴和经济规律看做是社会经济关系的理论表现，他对经济范畴和经济规律的特定的历史性和社会性作了深刻阐述，从而不仅把经济学与其他一些学科区分开来，而且还克服了以往的经济学的，特别是在马克思那一时代已陷于困境的西方主流经济学研究中的非社会性和非历史性的错误倾向。

反映社会经济关系本质的任何一个经济范畴，在社会经济关系总体中都只作为“一个既定的、具体的、生动的整体的抽象的单方面的关系而存在。”^① 它们不是永恒的，都只是暂时的历史的产物。社会经济各要素之间有机联系的运动过程，也是与一定的社会发展阶段相联系的。社会的发展程度不仅表现在时间的继起上，而且也表现在空间的转换中。对社会经济关系的研究，绝不能同社会经济关系的实际发展阶段割裂开来，而必须置其于特定的时间、空间的阶段和位置中。马克思对创立政治经济学理论中的重要贡献之一，就是对当时主流经济学家否定经济范畴的社会性、历史性的观念作了深刻的批判。

离开经济范畴和经济规律的历史性和社会性，就可能对马克思经济学的科学原理做出教条式的理解，也就可能窒息马克思经济学及其基本原理的生机与活力。这里，以马克思对世界历史发展的研究为例。主要涉及两个问题，一个是《德意志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38页。

意识形态》(19世纪40年代中期)提出世界历史观问题;另一个是19世纪70年代以后马克思的世界历史观。

第一,《德意志意识形态》(19世纪40年代中期)提出的世界历史观。19世纪40年代中期,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也包括恩格斯)认为:随着生产力的巨大增长和高度发展,“人们的世界历史性的而不是地域性的存在同时已经是经验的存在了”^①。这一论点所表达的意思是,随着生产力的巨大增长和高度发展,整个世界体现的将是世界历史的统一性,历史发展的具体的、不同的地域,已经不再存在了。也就是讲,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巨大变化,资本主义已经成为一种世界性的现象;不仅在理论上而且也在现实中,任何地域性的现象已经不再可能继续存在。马克思思想表明的观点就是:随着生产力的巨大增长和高度发展,整个世界走资本主义道路是毫无疑问的;对于世界历史来说,不管是哪个地域都不能摆脱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此后不久,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也清楚地表达了这样的观点:

不断扩大产品销路的需要,驱使资产阶级奔走于全球各地。它必须到处落户,到处开发,到处建立联系。

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

资产阶级,由于一切生产工具的迅速改进,由于交通的极其便利,把一切民族甚至最野蛮的民族都卷到文明中来了。^②

这就是马克思在19世纪40年代中后期对世界历史发展的根本观点。

《资本论》第1卷是以英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为研究对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中文第2版,第86页。

② 同①,第276页。

的，所揭示的主要是英国资本主义社会发展中的深刻矛盾和斗争。德国的一些读者认为，《资本论》第1卷讲的是英国的事情而不是欧洲、不是德国的事情。马克思指出：

我在理论阐述上主要用英国作为例证。但是，如果德国读者看到英国工农业工人所处的境况而伪善地耸耸肩膀，或者以德国的情况远不是那样坏而乐观地自我安慰，那我就要大声地对他说：这正是说的阁下的事情！^①

针对德国社会的发展，马克思讲了“死人”和“活人”的事情。他指出：

我们也同西欧大陆所有其他国家一样，不仅苦于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而且苦于资本主义生产的不发展。除了现代的灾难而外，压迫着我们的还有许多遗留下来的灾难，这些灾难的产生，是由于古老的陈旧的生产方式以及伴随着它们的过时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还在苟延残喘。^②

在马克思看来，当时的德国，作为后发展的资本主义，不仅受着逐渐死亡的封建社会的羁绊、束缚，而且也受着正在兴起的资本主义社会弊端的制约、困扰。马克思据此所要表达的的原理就是：

工业较发达的国家向工业较不发达的国家所显示的，只是后者未来的景象。^③

这个原理的内涵就是：发达国家的历史就是不发达国家的现实，资本主义发达国家所走过的道路就是后发达国家要走的道路，工业较发达的国家向较不发达的国家所显示的是后者未

①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页。

② 同①，第8~11页。